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外党办〔2025〕8号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外国语学院 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内部管理干部 经济责任审计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浙江外国语学院内部管理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细则》已经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5年4月30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内部管理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内部管理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提升经济责任审计监督质效，促进内部管理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廉洁自律，确保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和学校重要决策部署落实，根据《浙江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省人民政府 390 号令）、《浙江省部门和单位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办法》（浙审经责〔2021〕95 号）、《第 2205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经济责任审计》（中内协发〔2021〕6 号）和《浙江外国语学院内部审计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浙外院〔2024〕22 号）等有关规定，参考相关内部审计实务指南和操作指南，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内部管理干部（以下简称内管干部，包含中层领导干部、学术管理序列和经营管理序列干部），是指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学校内部管理的，承担经济责任事项的二级机构和下属单位主要负责人（或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以及由学校省管干部兼任下级正职且不履行经济责任时实际负责日常工作的副职。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经济责任，是指内管干部在任职期间，对其管辖范围内贯彻执行上级决策部署，推动所在单位高质量发展，管理公共资金、国有（集体）资产、国有资源，防控重大经济风险等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四条 经济责任审计原则上四年内至少轮审一次，以任中

审计为主，任期内未进行审计的，离任时应当进行审计。对不实施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的，以离任经济事项交接代替。

第五条 为科学安排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任务，根据所在部门和单位的工作性质、经济活动规模和特点、掌管资金量等情况，对审计对象实行分类管理，具体按照学校《经济责任审计对象分类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章 组织协调

第六条 学校审计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负责统筹、指导、监督、协调和交流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第七条 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应当有计划地进行，根据干部管理监督需要和审计资源等实际情况，科学制定中长期滚动审计计划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做到应审尽审。

第八条 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由审计处商党委组织部提出，并征求纪检监察室意见，经联席会议讨论后，提交学校党委审定。党委组织部根据审定的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以书面形式委托审计处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确需调减或追加的，应报学校党委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经济责任审计项目中非涉密、辅助性事项，可根据审计工作需要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审计处应当对购买的审计服务进行指导、检查和评价，对审计工作底稿、审计报告等关键环节应当进行复核，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十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以内管干部任职期间公共资金、国

有（集体）资产、国有资源的管理、分配和使用为基础，以内管干部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情况为重点，依规依法确定审计内容。

第十一条 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内容主要包括：

- （一）上级相关经济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执行情况，上级财经法律法规遵守情况；
- （二）有关目标责任的完成情况；
- （三）重要发展规划和相关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 （四）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 （五）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 （六）财政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情况；
- （七）资金资产资源和建设项目等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
- （八）对下属单位有关经济活动的管理和监督情况；
- （九）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从业）规定情况；
- （十）以往审计和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 （十一）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对独立核算单位有关干部的审计内容还应包括会计核算情况和债权、债务管理情况等内容。

第十二条 经济责任审计年限以被审计内管干部任职期间为主，一般不超过三年，必要时可追溯至以前年度。

第四章 审计实施

第十三条 审计处应当根据党委组织部的经济责任审计委托确定审计项目并有序实施。对同一单位2名及以上主要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同步组织实施，分别认定责任。

第十四条 审计处应当通过《审计协查函》等方式听取有关部门的意见,及时了解与被审计内管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考察考核、群众反映、巡察反馈、组织约谈、函询调查、案件查处结果等情况。

第十五条 审计组在审前调查的基础上,编制项目审计方案,报审计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第十六条 审计处在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前,向被审计内管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或者原任职单位(以下简称所在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并抄送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室和计划财务处等有关部门。

第十七条 审计处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前应编制《审前公告》,明确审计项目名称、审计纪律要求和举报电话等内容,在发出审计通知书的同时,在校园网上公告,方便学校教职工就审计事项与审计组沟通并监督审计工作。

第十八条 审计处开始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应当与党委组织部一起召开有审计组主要成员、被审计内管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有关人员参加的审计进点会。党委组织部在会上介绍审计任务的安排,审计组组长通报审计范围和内容,审计处处长宣读审计纪律并提出配合审计组工作的要求,被审计内管干部介绍任期经济责任履行情况(未安排现场述职的,也可以提供书面述职材料),被审计单位表态配合审计组工作等。

若一批同类型经济责任审计同时开始,党委组织部和审计处认为有必要,并经校长批准,可合并召开审计进点会。

第十九条 审计通知书送达后,被审计内管干部及其所在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按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与被审

计内管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下列资料，对所提供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一）被审计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报告；

（二）内管干部任职期间制订的有关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工作报告、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决定、请示、批示、目标责任书、大额采购资料、合同协议、考核检查结果、业务档案、机构编制、规章制度、以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资料；

（三）经费预决算资料、财政财务会计核算资料及其有关经济活动资料；

（四）与履行职责相关的电子数据和必要的技术文档；

（五）审计所需的其他资料。

其中被审计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报告应包括单位基本情况、职责范围、内管干部分工情况和第十一条中的全部有关内容，并于审计通知书送达后 5 个工作日内送交审计组。

第二十条 审计组在实施审计过程中，应当听取被审计内管干部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意见。相关人员应当如实向审计组提供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审计组通过审核、观察、监盘、访谈、调查、函证、计算和分析等审计方法，获取相关、可靠和充分的审计证据，并形成审计工作底稿，其中《审计查询单》和《审计取证单》应送被审计单位签证，被审计单位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审计工作底稿应按规定进行复核。

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线索等特殊事项，审计处应

第一时间向学校主要负责人汇报，涉及重要岗位干部的，应同时告知党委组织部。

第二十二条 审计实施结束后，审计组应当向审计处提交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一般包括被审计内管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总体评价、主要业绩、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责任认定、审计建议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审计组的审计报告应书面征求被审计内管干部及其所在单位的意见。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征求有关校领导以及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的意见。被审计内管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5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审计组应当认真研究被审计内管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提出的书面意见，进一步核实情况，对审计报告作必要的修改。

第二十四条 审计处负责人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对被审计内管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提出的意见一并研究后，提出审计处的审计报告，报校长审批同意后，出具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等文书。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等文书应当事实清楚、评价客观、责任明确、用词恰当、文字精炼、通俗易懂。

第二十五条 审计处应当将经济责任审计报告送达被审计内管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同时报送学校党委和相关校领导，提交委托审计的党委组织部，根据有关规定抄送纪检监察室，必要时可抄送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对于审计中发现问题的项目，在

印发审计报告的同时将《审计整改通知书》送达被审计单位或相关部门。

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财务管理等问题，审计处可以向学校或有关部门另行提交审计建议书。

审计中发现其他人员在履行经济责任中存在违规失职行为的，应一并向党委组织部提供情况，作为相关干部使用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六条 被审计内管干部对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计报告后 30 日内向审计处提出申诉。审计处应当组成复查工作小组，并要求原审计组相关人员等回避，并在收到申诉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复查意见，报学校党委批准后作出复查决定。复查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五章 审计评价与责任认定

第二十七条 审计处应当根据不同干部职务的职责要求，在审计查证或者认定事实的基础上，综合运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依照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责任制考核目标等，在审计范围内，对被审计内管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包括公共资金、国有（集体）资产、国有资源的管理、分配和使用中个人遵守廉洁从政（从业）规定等情况，作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

审计评价应当有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对审计中未涉及的事项不作评价。

第二十八条 对内管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审计处应当按照权责一致原则，根据内管干部的职责分工，综合考虑相关问题的历史背景、决策过程、性质、后果和内管干部实

际所起的作用等情况，界定其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或者领导责任。

第二十九条 内管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直接责任：

- （一）直接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 （二）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 （三）贯彻上级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全面不到位，造成公共资金、国有（集体）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 （四）未完成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措施、目标责任书等规定的内管干部作为第一责任人的事项，造成公共资金、国有（集体）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 （五）未经民主决策程序或者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造成公共资金、国有（集体）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 （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条 内管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领导责任：

- （一）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同意的情况下，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公共资金、国有（集体）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二）违反学校或本单位内部管理规定造成公共资金、国有（集体）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三）参与相关决策和工作时，没有发表明确的反对意见，相关决策和工作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者造成公共资金、国有（集体）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四）疏于监管，未及时发现和处理所管辖范围内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问题，造成公共资金、国有（集体）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五）除直接责任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应当承担责任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一条 审计评价时，应当把内管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对内管干部在改革创新中的失误和错误，正确把握事业为上、实事求是、依纪依法、容纠并举等原则，经综合分析研判，可以免责或者从轻定责，鼓励探索创新，支持担当作为，保护内管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六章 结果运用

第三十二条 学校应当根据干部管理监督的相关要求运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将其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内管干部的重要参考。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以及审计整改结果材料应当归入被审计内管干部本人档案和相关廉政档案。

第三十三条 审计处应当加强与学校纪检监察、巡察、干部管理、财务会计监督等其他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

第三十四条 对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重大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审计处应当按照管辖权限依规依纪依法及时移送纪检监察室,必要时移送司法机关,并同时向上级审计机关报告。审计处在审计中发现的应由其他部门处理的问题,应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五条 被审计内管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根据审计结果,应当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一)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应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并自收到审计报告 60 日内将整改结果书面反馈审计处;

(二)根据审计发现的问题,落实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三)根据审计建议,采取措施,健全制度,加强管理;

(四)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纳入所在单位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内容,作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以及领导班子成员述责述廉的重要内容。

第三十六条 审计处应对审计结果进行汇总和分析,定期在联席会议上通报和交流。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了解、核实。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有关

建议，以综合报告、专题报告等形式报送学校党委，或提请有关部门研究解决。

第三十七条 推行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公开，审计报告原则上直接在校园网内网上公布；审计整改情况年度统一汇总后在校园网内网上公布。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审计处和审计人员、被审计内管干部及其所在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在经济责任审计中的职责、权限、责任等，本细则未作规定的，依照《浙江外国语学院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学校认为需要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其他干部，参照本细则实施。

第四十条 本细则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浙江外国语学院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细则》（浙外党办〔2022〕11号）同时废止。